关于《清远市清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 编制背景

2023年，经区政府九届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印发了<清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区卫健〔2023〕24号），并明确“编外人员的相关管理办法由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管理，提高工作效能，结合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形成了《清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编外人员管理办法》）。

1. 编制依据

《编外人员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广东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标准》等法规政策，并参照《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合同制聘员以及后勤服务类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城区人社〔2022〕20号）等文件起草。

1. 编制过程

根据《关于印发了<清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区卫健〔2023〕24号）“编外人员的相关管理办法由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精神，清城区卫生健康局于2024年3月中旬形成了《编外人员管理办法》。2024年3月29日，区卫健局向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民医院和清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建议，以上部门（单位）均函复无意见。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要求，《编外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清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7月29日，经清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印发实施。

1. 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管理办法》分为总则、总量控制及动态管理、类别与配置、聘用条件与招聘程序、劳动合同、日常管理与考核、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权利和义务、纪律监督、附则等10章，共34条。

1.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卫健局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的职责分工。
2. 第二章总量控制及动态管理。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机制，编外人员总量按照服务人口、床位数等核定、分配和动态调整。
3. 第三章类别和配置。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岗位按照具体承担的工作职责分为专业技术类岗位、行政辅助类岗位和后勤服务类岗位。专业技术类岗位按照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划分档次，行政辅助类岗位按照学历层次划分档次，后勤服务类岗位按照工种划分类别。
4. 第四章聘用条件与招聘程序。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聘用的基本条件和招聘程序。
5. 第五章劳动合同。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编外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6. 第六章日常管理与考核。规定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管理编外人员，以及明确了编外人员退出、档案资料等日常管理和考核及其结果运用等内容。
7. 第七章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工资标准、福利保障、工龄津贴、绩效工资等薪酬标准以及工资变动审批程序。
8. 第八章权利和义务。阐明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编外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9. 第九章纪律监督。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编外人员时应当遵守的纪律，以及违规责任追究方式。
10. 第十章附则。明确了编外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时的处理方式，以及本办法的解释权、施行时间、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时的处理办法等内容。